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丰富旗下养老目标基金产品线,以更好地服务个人养老金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一、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个人养老金基金应当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故对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的名称为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代码为:017672。

2、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其他份额与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后,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得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转换规则

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未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安排及申购费、赎回费等由个人养老金投资者或 Y 类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收取安排，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前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8、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及销售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本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25%。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

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对于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事项，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调整相关表述。本次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及其他规定网站和平台发布，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及 Y 类基金份额的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五、风险提示：

1、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2、个人养老金投资是有助于满足投资者多样化养老需求，但所投资基金份额的赎回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账户中的个人养老金。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的区别及相关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并根据自身情况安排各类份额的申赎。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关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

行投资。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有风险，请审慎选择。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